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 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 时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 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 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